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以及現時為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2. 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充分明白帶頭聘用殘疾人士的重要性。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此舉配合政府的一般政策，就是藉着協助殘疾人士恢復就業能力，使他們最終可以在工商界或政府部門受僱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從而令他們可以融入社會。

3. 政府透過讓殘疾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可與其他健全應徵者競爭，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與其他申請人同等看待，但如果招聘當局認為適合僱用，有關殘疾申請人會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

4. 符合公務員職位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如果在政府職位申請表上書明自己有殘疾的應徵者獲邀參加測試或遴選面試，招聘部門會向該應徵者查詢所需要（如有）的協助或設施，以利便其參加測試／遴選面試。如未能按殘疾應徵者的要求為其作出特別安排（例如豁免某些已訂明的重要規定），招聘部門須向該應徵者解釋。

5. 如果遴選委員會認為殘疾應徵者適合擔任某一職級的一些崗位的工作，則即使他／她由於殘疾之故而未必能夠擔任同一職級內每個崗位的工作，仍可推薦予以聘用。該應徵者

會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以出任該職位。所得到的優先錄用機會，會視乎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及相關考慮因素(例如給予該人士的優次是否合度、對殘疾應徵者及健全應徵者是否整體上公平等)而定。如果該人士受聘後由於殘疾之故而未能勝任有關職級的每個崗位，當局必須在聘用他／她時向他／她解釋清楚，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晉升機會。

6. 在過去多年，殘疾公務員人數維持在公務員實際員額的2%左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殘疾公務員人數約為3316人¹。殘疾公務員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7. 為幫助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妥善執行職務，政府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包括改裝工作間或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或工作時間表，以及提供適當器材等。政府已由一九九六年起設立中央基金，為殘疾人員購置有助他們執行職務的輔助器材，包括裝有點字顯示器的電腦、電話擴音器、掃描器及放大裝置等。基金至今共發放了約390萬港元的款項作此用途。

公務員的晉升

8. 當局的晉升政策是從同一公務員職系較低職級的人員中，挑選最合適和最優秀者填補較高職級的職位。甄選公務員晉升時，一般會以品格、才幹、晉升職級所規定的資格(如有)、經驗及可調配性作為準則。在晉升選拔工作中，殘疾人員會與其他人員按相同的甄選準則獲得考慮。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9. 由社會福利署舉辦的“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15至25歲的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目的是透過積極主動的培訓，促進他們的就業前境。參加計劃的殘疾青少年會得到在職工作指導、180小時的就業培訓、三個月的就業見習、三個月的在職試用，以及六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

10. 當局鼓勵政府決策局／部門支持這項計劃，為其參加者物色合適的就業見習機會，讓他們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培

¹ 數字不包括色盲或辨色有偏差的僱員。

養工作習慣和學習工作所需技能。這項計劃的就業見習安排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展至所有政府決策局／部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逾 170 名計劃參加者正在或已在多個政府部門進行就業見習。

提高聘用殘疾人士意識

11.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提醒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遵行現行聘用殘疾人士政策的重要性，並建立有助殘疾僱員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這項信息已納入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及新聘公務員的入職課程內。公務員事務局亦要求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按年對照聘用殘疾的數字。

12. 當局會繼續率先僱用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並確認不少殘疾人士的能力，已蓋過本身的殘疾；而且，只有通過從事具生產力及有報酬的工作，才能讓他們在職業、社會及經濟方面充分發揮潛能。殘疾僱員可以作出很大的貢獻。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

殘疾公務員人數 (2006年至2010年)

截至下列日期的 殘疾公務員人數	殘疾類別							
	視覺受損	聽覺受損	肢體傷殘	弱智	精神病康復者	器官殘障	其他 (例如：自閉症、 言語障礙、 特殊學習困難等)	總數
2010年3月31日	465	295	1768	20	300	455	13	3316
2009年3月31日	484	280	1754	20	284	403	13	3238
2008年3月31日	497	280	1742	20	284	389	13	3225
2007年3月31日	509	281	1779	20	274	387	13	3263
2006年3月31日	523	283	1777	20	283	360	10	3256